**磐安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

目录

[一、 总则 1](#_Toc49000138)

[1.1 编制目的 1](#_Toc49000139)

[1.2 编制依据 1](#_Toc49000140)

[1.3 适用范围 2](#_Toc49000141)

[1.4 应急预案体系 3](#_Toc49000142)

[1.5 现状及风险分析 3](#_Toc49000143)

[1.6 事故分级 3](#_Toc49000144)

[1.7 工作原则 5](#_Toc49000145)

[二、 组织体系及职责 6](#_Toc49000146)

[2.1 应急指挥部 6](#_Toc49000147)

[2.1.1应急指挥部组成 6](#_Toc49000148)

[2.1.2 县应急处置指挥部职责 7](#_Toc49000149)

[2.2 办事机构 10](#_Toc49000150)

[2.2.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_Toc49000151)

[2.2.2 现场指挥部 11](#_Toc49000152)

[2.2.3 应急工作组 12](#_Toc49000153)

[2.2.4 基层应急领导小组 15](#_Toc49000154)

[三、预防与预警 16](#_Toc49000155)

[3.1、预防管理 16](#_Toc49000156)

[3.2 预测预警 17](#_Toc49000157)

[3.3 信息报告 18](#_Toc49000158)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8](#_Toc49000159)

[3.3.2 报告的内容 20](#_Toc49000160)

[3.3.3 应急值班 20](#_Toc49000161)

[3.4 预警行动 21](#_Toc49000162)

[3.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21](#_Toc49000163)

[3.4.2 预警信息发布 21](#_Toc49000164)

[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22](#_Toc49000165)

[四、 应急响应 22](#_Toc49000166)

[4.1 响应标准 22](#_Toc49000167)

[4.2 响应分级 23](#_Toc49000168)

[4.2.1分级响应 23](#_Toc49000169)

[4.2.2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24](#_Toc49000170)

[4.2.3 事发地乡镇（街道）响应 25](#_Toc49000171)

[4.2.4 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25](#_Toc49000172)

[4.2.5 县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25](#_Toc49000173)

[4.2.6 县应急处置指挥部响应 26](#_Toc49000174)

[4.3 应急处置 27](#_Toc49000175)

[4.3.1 先期处置 27](#_Toc49000176)

[4.3.2 预案启动 28](#_Toc49000177)

[4.3.3 指挥调度 28](#_Toc49000178)

[4.3.4 现场处置 28](#_Toc49000179)

[4.3.5 现场处置要点 30](#_Toc49000180)

[4.4 安全防护 32](#_Toc49000181)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32](#_Toc49000182)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32](#_Toc49000183)

[4.5 扩大应急 33](#_Toc49000184)

[4.6 应急联动 33](#_Toc49000185)

[4.7 社会动员 33](#_Toc49000186)

[4.8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34](#_Toc49000187)

[4.9 信息发布 34](#_Toc49000188)

[4.10 应急结束 35](#_Toc49000189)

[五、后期处置 35](#_Toc49000190)

[5.1 善后处理 35](#_Toc49000191)

[5.1.1 社会救助 36](#_Toc49000192)

[5.1.2 保险赔偿 36](#_Toc49000193)

[5.2 调查评估 37](#_Toc49000194)

[5.3 恢复与重建 37](#_Toc49000195)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38](#_Toc49000196)

[六、应急保障 38](#_Toc49000197)

[6.1 通信信息保障 38](#_Toc49000198)

[6.2 技术装备保障 39](#_Toc49000199)

[6.3 应急队伍保障 39](#_Toc49000200)

[6.3.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39](#_Toc49000201)

[6.3.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39](#_Toc49000202)

[6.4 交通运输保障 40](#_Toc49000203)

[6.5 医疗卫生保障 40](#_Toc49000204)

[6.6 社会治安保障 40](#_Toc49000205)

[6.7 资金物资保障 41](#_Toc49000206)

[6.8 人员安全保障 41](#_Toc49000207)

[6.9 社会动员保障 41](#_Toc49000208)

[七、预案管理 42](#_Toc49000209)

[7.1 预案修订 42](#_Toc49000210)

[7.2 宣教培训 42](#_Toc49000211)

[7.3 应急演练 43](#_Toc49000212)

[7.4 联系人信息变更 43](#_Toc49000213)

[7.5 备案 44](#_Toc49000214)

[7.6 预案实施时间 44](#_Toc49000215)

[附件1：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45](#_Toc49000216)

[附件2：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47](#_Toc49000217)

[附件3：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50](#_Toc49000218)

[附件:4：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三场所三企业”企业信息 51](#_Toc49000219)

[附件5：磐安县应急救援专家及联系方式 55](#_Toc49000220)

[附件6：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情况 70](#_Toc49000221)

[附件7：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72](#_Toc49000222)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能力，通过风险分析、预警、预测和预报等手段，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高效、有序地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预防、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工贸企业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涉及的工贸（含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内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较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发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事故、火灾事故、建筑工程事故、交通事故（含车辆伤害）、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含特种设备起重伤害事故、锅炉爆炸事故、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另有预案的，适用其预案。

##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属专项应急预案。

## 1.5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止目前，磐安县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主要分布在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在这些工贸企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特种设备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以及商超、酒店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

经综合分析，辖区内工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别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如踩踏事故等）。

## 1.6 应急资源情况

1、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设有值班室，县应急局设有应急指挥中心，其他相关部门也明确了应急值守部门和应急值班电话，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应急指令的迅速下达。

2、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120医疗机构为常备应急力量，可实现迅速联动处置，但除消防救援支队部分大队配备有危险化学品等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外，其余常备应急力量均未配备。

磐安县红十字救援队，必要时可作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后备支援力量。

3、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

磐安县涉及危险化学品救援的主要物资装备详见附件6。

4、应急处置专家建设

金华市建立了应急管理专家库，涉涉及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化工、一般工矿、交通建设、环保质监）及综合类，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了技术支撑。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5。

## 1.7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个级别。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启动 I 级、Ⅱ级、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1.7.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1.7.2 重大事故（Ⅱ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1.7.3 较大事故（Ⅲ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1.7.4 一般事故（Ⅳ级）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8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放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工贸行业从业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3）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县有关部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4）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作用，实现组织、资源、信息有机整合和共享，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应急救援决策科学民主。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 二、 组织体系及职责

磐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2.1 应急指挥部

## 2.1.1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转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济商务局、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和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县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3）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全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善后；组建工贸行业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负责实施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在事故原因及事故危险物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专家对危险物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险情；灾情控制后实施洗消；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4）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和水上运输，以及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管理、救援和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船舶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7）县委宣传部：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8）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9）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行动。

（10）县财政局：负责按《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1）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2）县经济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保障等工作。

（13）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气、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14）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5）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

## 2.2.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1）组织起草和修订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工作；

（2）动态掌握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组织或参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 2.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研究判断事故的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 2.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及应急处理对策；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2）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交警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处置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环境监测组

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农作物、水域、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气象监测组

由市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7）物资供应组

由县经济商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商务局、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统筹通信、供电确保通讯线路畅通，保障区域电网安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8）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国内外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应急救援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由电气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2.2.4 基层应急领导小组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应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本辖区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本辖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制定本辖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依法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以下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及一般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参与一般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三、预防与预警

## 3.1、预防管理

（1）在本辖区的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工贸企业应建立并及时更新本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管理台账，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危险源发生变化，特别是不利于安全生产的情况，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4）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5）严格对涉及涂层烘干作业的企业防火、防爆和防泄漏、防中毒窒息的管理。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应强化防中毒窒息、防火防爆管理，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6）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7）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重点监管的功能区、企业单位要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企业与企业之间签订联防协议，并加强应急救援基本知识，普及教育和演练，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和联防联动综合防控能力。

## 3.2 预测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一般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和响应等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 |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 | 对应响应等级 |
| Ⅰ级 | 特别重大 | 红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 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 |
| Ⅱ级 | 重大 | 橙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 Ⅱ级响应  （重大） |
| Ⅲ级 | 较大 | 黄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 Ⅲ级响应  （较大）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Ⅳ级响应  （一般） |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影响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 3.3 信息报告

##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辖区内一般事故（Ⅳ级）报告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报送时间不超过2h，确认事故级别或事故发生变化后和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及时补报。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向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办上报市应急委。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4）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件、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还应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5）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6）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7）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 3.3.2 报告的内容

（1）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包括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2）事故的性质、类型；

（3）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现场伤亡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及对周边的影响；

（6）已采取的措施；

（7）事故的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3.3 应急值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579-

## 3.4 预警行动

## 3.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1）下级报告的预警信息，即由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报告的事故预警信息，或者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已经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判断而得出的预警信息。

（2）上级预警信息，即接到的上级应急单位的预警通知和预警信息。

## 3.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 四、 应急响应

## 4.1 响应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 |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 | 对应响应等级 |
| Ⅰ级 | 特别重大 | 红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 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 |
| Ⅱ级 | 重大 | 橙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 Ⅱ级响应  （重大） |
| Ⅲ级 | 较大 | 黄色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 Ⅲ级响应  （较大）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Ⅳ级响应  （一般） |

## 4.2 响应分级

## 4.2.1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分为四级: 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启动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的形式。

（1）Ⅳ级应急响应

在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等级（Ⅳ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在乡镇（街道）级响应（在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等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按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和指挥辖区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县应急指挥部和县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由县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中心）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等级（Ⅳ级）及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县应急指挥部；
2. 如果事故影响较小，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可通知部分相关人员和部门前往现场；
3. 如果事故影响较大，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立即发布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命令，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
4. 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危化应急领导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执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与部署，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准备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2.2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乡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 4.2.3 事发地乡镇（街道）响应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2.4 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1）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2）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3）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 4.2.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及时掌握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将有关信息通报县委宣传部；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 4.2.6 县应急指挥部响应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2）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组织安排物证留痕收集；

（5）及时掌握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7）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3 应急处置

## 4.3.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所属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过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的社区（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各种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2 预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县应急办收到报告后，相互沟通确认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研判，认为事态已达到启动预案条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建议。

预案启动的决定：预案启动建议按上述方式提出后，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作出是否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指示。

## 4.3.3 指挥调度

经批准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下达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指令。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如没有特殊的原因或理由，应当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同时，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迅速按指令要求调集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和相关救援设备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明确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现场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切实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灾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然后救灾。

（2）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事故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环境污染处置。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牵头，组织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 4.3.5 现场处置要点

工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包括但不仅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要点：

（1）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社会动员，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如事故扩大时，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

（2）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事故状态进行分析和预测，对应急救援能力进行评估，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指挥、决策依据和方案。

（3）抢险救援组立即展开事故抢险；如有人被困或受伤，立即展开搜救；同时根据现场的情况采取破材、封堵、强制通风，洒水稀释等措施。

（4）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根据受伤人员的伤害程度，进行现场处理或送院救治；同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警戒疏散组按照职责担负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设置安全区域和警示标志，同时指挥无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

（6）物资供应组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调运，确保现场应急物资的使用，确保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疏散人员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7）环境、气象监测组立即进行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收集气象信息，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监测情况和气象信息；

（8）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9）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10）其他注意事项：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4.4 安全防护

##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的特性、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靠近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性，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 4.5 扩大应急

当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包括事故造成的次生、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周边县（市）安全时，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并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 4.6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7 社会动员

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 4.8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牵头对事故发生地的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 4.9 信息发布

按照依法、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县委宣传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办、县委统战部等部门协助发布。

## 4.10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预警解除”，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应急救援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县安委会）批准后，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县应急指挥部（县安委会）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 4.11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 五、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工会等组织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镇乡（街道）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 5.1.1 社会救助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县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 5.1.2 保险赔偿

指导、督促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5.2 恢复与重建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 六、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办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等部门组织建立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县大数据局）牵头电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工贸企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建立县、乡镇（街道）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充分发挥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应全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 6.2.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挥共青团等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 6.5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做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 6.6 资金物资保障

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等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 6.7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 七、预案管理

## 7.1 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战演习或桌面推演），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工贸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 7.3 宣教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本辖区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安全事故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辖区工贸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4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7.5 联系人信息变更

预案内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6.1奖励

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6.2责任追究

在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1）不按照规定制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承担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5）有其他对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八、附则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磐安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九、附件

9.1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9.2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9.3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9.4 磐安县行政区域“三场所三企业”信息

9.5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9.6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情况

9.7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 附件1：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

| 序号 | 县应急指挥部职务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室 | 手机 |
|  | 总指挥 | 县人民政府 | 何 斌 | 常务副县长 |  |  |
|  | 副总指挥 | 县应急管理局 | 何晓明 | 党组书记、局长 | 0579-84508566 |  |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 |  |  |
|  | 成员 | 县公安局 |  |  |  |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  |  |  |  |
|  | 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县委宣传部 |  |  |  |  |
|  | 县卫健局 |  |  |  |  |
|  | 县民政局 |  |  |  |  |
|  | 县财政局 |  |  |  |  |
|  | 县气象局 |  |  |  |  |
|  | 县经济商务局 |  |  |  |  |
|  | 县监察委 |  |  |  |  |
|  | 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 |  |  |  |  |
|  | 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中国电信磐安分公司 |  |  |  |  |
|  | 中国移动磐安分公司 |  |  |  |  |
|  | 中国联通磐安分公司 |  |  |  |  |
|  | 乡镇 | 安文街道 |  | 主任 |  |  |
|  | [新渥街道](http://www.panan.gov.cn/col/col1229170355/index.html) |  | 主任 |  |  |
|  | 冷水镇 |  | 主任 |  |  |
|  | 仁川镇 |  | 主任 |  |  |
|  | 尖山镇 |  | 主任 |  |  |
|  | 尚湖镇 |  | 主任 |  |  |
|  | 玉山镇 |  | 主任 |  |  |
|  | 大盘镇 |  | 主任 |  |  |
|  | 方前镇 |  | 主任 |  |  |
|  | 双峰乡 |  | 主任 |  |  |
|  | 窈川乡 |  | 主任 |  |  |
|  | 双溪乡 |  | 主任 |  |  |
|  | 九和乡 |  | 主任 |  |  |
|  | 盘峰乡 |  | 主任 |  |  |
|  | 磐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  | 主任 |  |  |

（注：排名不分先后）

# 附件2：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 序号 | 县应急指挥部职务 | 单位 | 职责 |
| --- | --- | --- | --- |
|  | 总指挥 | 常务副县长 | （1）负责启动县级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3）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  | 副总指挥 |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和全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善后；组建工贸行业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 |
|  | 成员 |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 | 负责实施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在事故原因及事故危险物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专家对危险物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险情。灾情控制后实施洗消；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 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
|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道路和水上运输，以及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管理、救援和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船舶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
|  |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组织对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
|  | 县民政局 | 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行动。 |
|  | 县财政局 | 负责按《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  | 县气象局 |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  | 县经济商务局 |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保障等工作。 |
|  | 国网浙江磐安县供电公司 |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气、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
|  | 县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  | 县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 中国电信磐安分公司 |
|  | 中国移动磐安分公司 |
|  | 中国联通磐安分公司 |
|  | 事发乡镇（街道） | | 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  |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 | | 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

# 附件3：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值班电话：**0579-**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务 | 姓名 | 工作职务 | 办公室电话 | 手机 |
| 主 任 | 何晓明 |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0579-84508566 |  |
| 副主任 | 周朝辉 |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0579-84508560 |  |
| 副主任 | 陈瑞尧 |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审批科）科长 | 0579-84660881 |  |
| 成 员 |  |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审批科） |  |  |
| 成 员 |  |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审批科） |  |  |

其主要职责：

（1）修订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动态掌握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组织或参与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根据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 附件:4：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三场所三企业”企业信息

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三场所三企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生产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三场所三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高春海 | 13857529336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
|  | 浙江广泽机电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程新贵 | 15957905733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
|  | 浙江日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周婵娟 | 13554684316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顺达泡沫厂 | 尚湖镇 | 楼敏芳 | 15988569308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
|  | 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尚湖镇 | 陈良平 | 15058668273 |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
|  |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高春海 | 13857529336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丰玉工艺品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王鑫平 | 1390589710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桉之美工艺品厂 | 磐安工业园区 | 周烈钢 | 13857948600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 磐安工业园区 | 周卢忠 | 132558188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金华奥尼卡洁具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李惠忠 | 13566697176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卫森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阮淑真 | 15958909982 | 喷涂作业场所 |
|  | 金华思琪贝儿科技有限公司（租宇翔） | 磐安工业园区 | 杨小明 | 13967108677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辉煌厨卫有限公司（租卓雅） | 磐安工业园区 | 高东丰 | 15658136666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启隆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周瑞斌 | 1516849839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金苹果工贸有限公司 | 磐安工业园区 | 陈另君 | 1391360722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朝皇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陈新强 | 1356672852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辉美瑞工艺品厂 | 新城区 | 俞文辉 | 18395966780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创森木业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朱红辉 | 13738987730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俊阳工艺品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陈南阳 | 15925966995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绿林工艺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陈晓东 | 15068077010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豪门装饰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张青华 | 15958405393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永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朱晓勇 | 150882210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胡宏成 | 13905897062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震坤实业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王根华 | 1351579599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柯奈斯工艺品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孔方金 | 18657983171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友强实业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胡 强 | 137589016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远帆工贸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胡子青 | 1886759167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友善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胡强 | 13738929000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吕祝良 | 66150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军胜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施逢收 | 13566448877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博圣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徐泉 | 1375890389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悦模特有限公司 | 大盘镇 | 蒋永清 | 138579422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名特工贸有限公司 | 安文街道 | 叶宝林 | 13905897152 | 喷涂作业场所 |
|  | 金华吉昌工艺品有限公司 | 安文街道 | 袁弘 | 138 6812 9571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泰鑫木制工艺厂 | 安文街道 | 朱拥军 | 1396796658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省磐安县云宏工艺制品厂 | 安文街道 | 陈敏芳 | 13857940866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海天星工艺品厂（海滨工贸） | 安文街道 | 孔德星 | 1370679237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凯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 安文街道 | 陈健华 | 1385794897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 安文街道 | 王志强 | 13906797984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怡翔家具厂 | 安文街道 | 陈奇明 | 1896799299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百隆机械有限公司 | 安文街道 | 黄永明 | 137067901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金茂富士工艺品有限公司 | 安文街道 | 羊桂福 | 68282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宏顺工艺厂 | 安文街道 | 厉照龙 | 84665013 | 喷涂作业场所 |
|  | 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尚湖镇 | 陈良平 | 15058668273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冠权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卢文岳 | 13566448877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连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冯连宏 | 1375890389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丰圣木业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程中识 | 138579422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徐庆华 | 151679865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郎华勇 | 681627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亨特艺术品厂 | 冷水镇 | 颜丙军 | 15867902204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杜高升 | 1525890988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鸿盛厨具厂 | 冷水镇 | 陈新洪 | 1390679241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轩婷红木厂 | 冷水镇 | 周同庆 | 1586929872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迪雅祥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朱李平 | 18662401943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聚臻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杨定贵 | 18967407510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 冷水镇 | 卢红江 | 13868908199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优尼家科技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陈洲 | 18248566890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钻高（意海）工贸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陈月天 | 13515891982 | 喷涂作业场所 |
|  | 浙江依铂斯厨具有限公司 | 冷水镇 | 邹维庆 | 15355799977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宏达工艺礼品厂 | 玉山镇 | 楼丹萍 | 64921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 新渥街道 | 陈利军 | 1386796080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金丰机械厂 | 新渥街道 | 陈亮 | 13867992575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红太阳工艺品厂 | 双溪乡 | 蔡志平 | 15968170468 | 喷涂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城区骏霏木制品厂 | 新城区 | 董平强 | 150882209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城区森格家具厂 | 新城区 | 薛孝启 | 1358757762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诺之家家具厂 | 新城区 | 陈更慧 | 1386799166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永丽古典红木家具厂 | 新城区 | 陈明忠 | 187576213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宝利达红木家具厂 | 新城区 | 朱志军 | 1375894133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泰荣红木家具厂/磐安县英康家具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李栽荣 | 1525890998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一品轩工艺厂 | 新城区 | 陈品方 | 1807239076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封培工贸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汪大友 | 1311689055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诚鑫木制品厂 | 新城区 | 徐金铜 | 1592426102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宝艺轩红木家具厂 | 新城区 | 陈德亮 | 1339589990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辉美瑞工艺品厂 | 新城区 | 俞文辉 | 1839596678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立方日用工艺品厂（木制品） | 新城区 | 郭文秀 | 1370679252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跃辉红木家具厂（磐安县鸿林阁红木家具厂） | 新城区 | 朱跃辉 | 158679056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吕祝良 | 66150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鑫晨工贸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钱锋胜 | 136468935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创森木业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朱红辉 | 1373898773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绿林工艺有限公司 | 新城区 | 陈晓东 | 1506807701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深泽乡森星红木家具厂 | 新城区 | 陈有星 | 15858916319 1886759227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合益工艺品厂 | 新城区 | 陈米加 | 1896799068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省磐安县志成工艺品厂/宾利 | 新城区 | 厉向阳 | 1390589723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朝皇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靓娜五金） | 新城区 | 陈心强 | 1356672852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俊阳工艺品有限公司（天发家具） | 新城区 | 陈南阳 | 1592596699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豪门装饰有限公司 | 工业园区 | 张青华 | 1595840539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红盛红木家具厂 | 新城区 | 马柏照 | 1585894360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大盘清清工艺品厂 | 新城区 | 叶土金 | 1386799397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深泽乡嘉城红木家具厂 | 新城区 | 申屠君华 | 1539759180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丰玉工艺品有限公司 | 工业园区 | 王鑫平 | 1390589710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 工业园区 | 林慎驹 | 15988971111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金苹果工贸有限公司 | 工业园区 | 陈另君 | 1391360722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金华奥尼卡洁具有限公司(租新日生） | 工业园区 | 张小芳 | 1380575560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卫森卫浴洁具有限公司（租艾迪贝尔） | 工业园区 | 阮淑真 | 1595890998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金华思琪贝儿科技有限公司（租宇翔） | 工业园区 | 杨小明 | 1396710867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启隆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 工业园区 | 周瑞斌 | 1516849839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红影子框业有限公司 | 工业园区 | 叶小春 | 1595897607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煜珈工贸有限公司 | 工业园区 | 周玉兰 | 1596785520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桉之美木工艺品厂（租一铭） | 工业园区 | 周烈钢 | 1385794860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辉煌厨卫有限公司（租卓雅） | 工业园区 | 王剑 | 1565813778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 工业园区 | 周卢忠 | 132558188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名特工艺制品厂 | 安文 | 叶宝林 | 1390589715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全达日用工艺品有限公司 | 安文 | 陈智明 | 846647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金华吉昌工艺品有限公司 | 安文 | 袁 伟 | 1390679762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恒源家具厂 | 安文 | 陈岳忠 | 1396796723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泰鑫木制工艺厂 | 安文 | 朱拥军 | 1396796658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省磐安县云宏工艺制品厂 | 安文 | 陈敏芳 | 1385794086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海天星工艺品厂（海滨工贸） | 安文 | 孔德星 | 1370679237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凯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 安文 | 陈健华 | 1385794897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万能印刷有限公司 | 安文 | 杨江良 | 1390589729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 安文 | 王志强 | 84888274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百隆机械有限公司（东恒） | 安文 | 黄永明 | 8466362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怡翔家具厂 | 安文 | 陈奇明 | 1885796837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丰禾竹木工艺厂 | 安文 | 厉灯平 | 1390589746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鑫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 安文 | 孔 | 15869295521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吉领家具厂 | 安文 | 陈永富 | 15988568894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宏顺工艺厂 | 安文 | 厉照龙 | 8466501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恒佳画材有限公司 | 安文 | 张波阳 | 64749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金茂富士工艺品有限公司 | 安文 | 羊桂福 | 68282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 新渥街道 | 陈利军 | 1386796080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东升鸿红木厂 | 新渥街道 | 郑东升 | 5553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金天使工艺品厂 | 新渥街道 | 陈荣火 | 1370679107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双玲工艺厂 | 新渥街道 | 陈兴生 | 1390589703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正大日用品有限公司 | 新渥街道 | 胡启贵 | 1350658081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永兴工艺厂 | 新渥街道 | 陈兴正 | 159885669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渥镇柏冬红木家具厂 | 新渥街道 | 卢柏冬 | 1586790441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冷水镇鸿福林红木家具厂 | 新渥街道 | 杨定山 | 1506807740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桓伟红木家具厂 | 新渥街道 | 曹中庆 | 65448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省磐安县鸿辉乐器有限公司 | 新渥街道 | 史连军 | 1586790759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衡艺欣木雕工艺厂 | 新渥街道 | 卢良东 | 1598856653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盛源家具厂 | 新渥街道 | 陈光明 | 63525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金尉工艺品厂 | 新渥街道 | 马金水 | 61166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 冷水 | 杜为龙 | 1525890899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 冷水 | 程洪胜 | 1356691985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冷水 | 陈威 | 1373542100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 冷水 | 吴飞鸽 | 1342900520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 冷水 | 卢德洪 | 1386890819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聚臻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冷水 | 郑杰 | 1586243121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苏翔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 冷水 | 朱跃军 | 1391407305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建英仿古工艺品厂 | 冷水 | 封建英 | 1592423557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华明轩红木家具厂 | 冷水 | 曹光明 | 189679970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冷水镇连连红家具厂 | 冷水 | 卢国正 | 1359926280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深泽青轩红木家具厂 | 冷水 | 马土中 | 68338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御林堂红木家具厂 | 冷水 | 应文根 | 64656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冷水镇诚品居红木家具厂 | 冷水 | 胡登国 | 67514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双峰乡 | 郑剑 | 138679962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圣森红木 | 双峰乡 | 曹安全 | 1377754453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天辰红木家具厂 | 双峰乡 | 陈方根 | 1825795689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尚源居红木家具 | 双峰乡 | 金宝财 | 1396796886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骏豪工艺品厂 | 双峰乡 | 羊步升 | 1370679296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军胜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施逢收 | 1386799675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 大盘镇 | 蒋永活 | 1386799406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百顺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陈亮亮 | 1396796996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金亿达工艺厂 | 大盘镇 | 孔祥光 | 1396796885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金程工艺品 | 大盘镇 | 李建兵 | 66996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博圣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徐泉 | 66775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小叶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叶爱明 | 69668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月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蒋永清 | 1375890432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新悦模特有限公司 | 大盘镇 | 楼丽芳 | 15958993931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王者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蒋兆军 | 13857942945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维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 大盘镇 | 孔维青 | 1505866641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苏华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陆美华 | 1370678226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鑫明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孔有明 | 1516798037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顺木工艺品厂 | 大盘镇 | 孔海平 | 1386890936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柏盛工艺厂 | 大盘镇 | 孔柏青 | 664250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宏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应伟民 | 1386890677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连通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冯连宏 | 1360682219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冠权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徐雪芳 | 13906572002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磐安江南工坊工艺品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胡坚 | 1373565963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浙江丰圣木业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程中识 | 138579422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星峰工艺品厂 | 方前镇 | 叶挺 | 68053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恒泰工艺有限公司 | 方前镇 | 施尚兵 | 68516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远丰工艺品厂 | 方前镇 | 王旭东 | 1396796678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伟强工艺品厂 | 窈川 | 周良伟 | 62418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美乡村工艺品厂 | 窈川 | 傅爱民 | 670877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乐山农工艺品厂 | 窈川 | 傅和民 | 648683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宏达工艺礼品厂 | 玉山镇 | 周佳民 | 62782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锦兴工艺品厂 | 尚湖镇 | 胡尧兴 | 13738986711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豪达明艺家具厂 | 尚湖镇 | 陈钱浩 | 17706840899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蒂菲轩工贸有限公司 | 尚湖镇 | 陈信远 | 15958936296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红太阳工艺品厂 | 双溪乡 | 蔡志平 | 1596817046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锦绣工艺品厂 | 双溪乡 | 蔡金秀 | 1336295368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 磐安县一米阳光工艺品厂 | 双溪乡 | 蔡忠平 | 618798 |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

# 附件5：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分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主要从事专业或专长 | 联系方式 |
| **一、自然灾害类：1、防汛防旱抗旱** | | | | | | |
| 1 | 1 | 钟京华 |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防洪调度 | 13905795150 |
| 2 | 2 | 马钢锋 | 金华市晟民建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水利工程 | 13505796283 |
| 3 | 3 | 朱文松 | 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水利工程 | 13806784266 |
| 4 | 4 | 周霞光 | 金华市金兰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 水利工程 | 13905796916 |
| 5 | 5 | 张荣辉 | 金华市阡陌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水利工程 | 13758944815 |
| 6 | 6 | 陈志斌 |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 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 城市排涝 | 13867956641 |
| **2、森林防灭火** | | | | | | |
| 7 | 1 | 项专 | 金华市森林公安局 | 主任科员 | 组织指挥 | 13566787937 |
| 8 | 2 | 吕云岳 |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 高级工程师 | 风力灭火和水力灭火 | 13566751122 |
| 9 | 3 | 何建军 | 义乌市自然资源管理局 | 工程师 | 低山丘陵、引水灭火 | 13757973016 |
| 10 | 4 | 陈东升 |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 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 高山远山、风力灭火 | 13867949113 |
| 11 | 5 | 丁金林 | 金东区岭下镇森林防火队 | 队长 | 一线指挥 | 15957971678 |
| **3、地震及地质灾害** | | | | | | |
| 12 | 1 | 何蒙奎 |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 副队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地质 | 13905797075 |
| 13 | 2 | 金维松 |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矿产地质 | 13905796432 |
| 14 | 3 | 刘炎良 |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 | 地质环境院院长、高级工程师 | 工程地质 | 13867988454 |
| 15 | 4 | 王诚东 | 核工业金华工程勘察院 |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地质 | 15857937518 |
| 16 | 5 | 陈华民 | 金华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站长、高级工程师 | 水文地质 | 13566990764 |
| 17 | 6 | 陈将生 |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常务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 | 房屋建筑结构、地震 | 13957991896 |
| 18 | 7 | 应红雷 | 浙江华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执行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建筑、地震 | 13665889693 |
| **二、安全生产类：1、化工** | | | | | | |
| 19 | 1 | 舒理建 |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化工工艺及分析 | 13906799262 |
| 20 | 2 | 李惠跃 |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 总工、高级工程师 | 精细化工 | 13566745091 |
| 21 | 3 | 何夏正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工程师 | 氟化工 | 13967977393 |
| 22 | 4 | 金益军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安全总监、注安师 | 医药化工 | 13605723683 |
| 23 | 5 | 赵景平 |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程师 | 氟化工 | 13516971767 |
| 24 | 6 | 吕拥军 |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工程师 | 制药 | 17705799018 |
| 25 | 7 | 陈跃峰 | 中国石化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 经理、注安师 | 成品油 | 13868996356 |
| **2、一般工矿** | | | | | | |
| 26 | 1 | 李锡春 | 浙江省东阳市矿业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地下矿 | 13857939289 |
| 27 | 2 | 范建军 | 浙江兰溪东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爆破 | 13857906881 |
| 28 | 3 | 陈撮元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注安师 | 露天及地下矿 | 13819992248 |
| 29 | 4 | 孙月明 |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建材行业安标一级评审专家 | 建材等一般工贸 | 13516977939 |
| 30 | 5 | 李伟民 |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低压电气 | 13867985567 |
| 31 | 6 | 葛政亮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监管部副部长、注安师 | 综合类 | 18205891588 |
| 32 | 7 | 张国健 | 金华市明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注安师 | 粉尘防爆 | 15958494985 |
| **3、交通建设** | | | | | | |
| 33 | 1 | 梁冰 | 金华市公路管理局 | 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桥梁隧道 | 13957966870 |
| 34 | 2 | 徐小林 |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 注册验船师证书内河三类船长证书 | 水上交通 | 13505790114 |
| 35 | 3 | 陈节 | 金华市中宇物流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注安师 | 危化品运输 | 15957957887 |
| 36 | 4 | 施世江 |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管理处 | 副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高速公路与桥梁 | 13605890867 |
| 37 | 5 | 方荣伟 |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总裁助理、正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957968077 |
| 38 | 6 | 张宝玉 |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306790617 |
| 39 | 7 | 厉明山 | 浙江盛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506585917 |
| 40 | 8 | 王 斌 |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 13735713297 |
| 41 | 9 | 徐红良 | 金华市燃气行业协会 | 技术信息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 液化石油气储罐、管道等 | 13857985151 |
| 42 | 10 | 徐黎光 |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技师 | 管道天然气场站、管网等 | 13588660078 |
| **4、环保质监** | | | | | | |
| 43 | 1 | 蒋正海 |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教授级高工 | 环保工程 | 13967968001 |
| 44 | 2 | 王娟 |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 环保评估 | 13857987333 |
| 45 | 3 | 钱益跃 |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环保检测 | 13735761161 |
| 46 | 4 | 邱勇俊 |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物理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 放射性物质处置 | 15888990660 |
| 47 | 5 | 刘志刚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机电类特种设备 | 13867960168 |
| 48 | 6 | 楼锦杰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 承压类特种设备 | 13335969998 |
| 49 | 7 | 季江龙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机电检验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 机电类特种设备 | 18858919967 |
| 50 | 8 | 王灿 |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 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 承压类特种设备 | 13857998762 |
| **三、综合类** | | | | | | |
| 51 | 1 | 潘洪富 |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 副支队长 | 灭火救援 | 13587711930 |
| 52 | 2 | 徐志标 |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 参谋长 | 灭火救援 | 13655793199 |
| 53 | 3 | 李海平 |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高级技师 | 电力综合 | 13605792752 |
| 54 | 4 | 徐政军 |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 高级技师 | 电气工程 | 13957976313 |
| 55 | 5 | 荆周平 |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航空救援 | 13913972796 |
| 56 | 6 | 罗进斌 |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副主任 | 职业卫生、放射防护 | 13905792467 |
| 57 | 7 | 方本烈 |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监督所 | 书记 | 职业卫生、防疫 | 13819970058 |
| 58 | 8 | 黄艳 | 金华市气象局 | 副研级高级工程师 | 金华市气象局首席预报员 | 13586979652 |
| 59 | 9 | 邵军 |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公司金华分公司 | 工程师 | 信息通讯保障 | 15305792067 |

### 

# 附件6：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及装备、器材情况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紧急调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公司内部存放地方** |
| **一、浙江磐安绿安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磐安县仁川镇功能区**  **（总经理：胡明龙 应急物资联系人：胡明龙13735659288 ）** | | | |
| 防护类 | 消防员战斗服 | 2套 | 生产辅房 |
| 消防员战斗靴 | 2双 | 生产辅房 |
| 消防员头盔 | 4个 | 生产辅房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套 | 生产辅房 |
| 呼吸器气瓶（备用） | 2个 | 生产辅房 |
| 轻型防化服 | 2 | 应急站 |
| 抢险类 | 消防水枪 | 7把 | 生产辅房、车间 |
| 灭火毯 | 11条 | 生产辅房 |
| 35KG干粉灭火器 | 3支 | 生产辅房、车间 |
| 4KG干粉灭火器 | 50支 | 生产辅房、车间 |
| **二、浙江磐安恒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仓储地址：浙江磐安县盘峰乡三佰宴村1号**  **（总经理：汪显松15868676827 应急物资联系人：张旭剑13738928598）** | | | |
| 防护类 | 消防员战斗服 | 4套 | 消防站 |
| 消防员战斗靴 | 4双 | 消防站 |
| 消防员头盔 | 4个 | 消防站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套 | 消防站 |
| 轻型防化服 | 2套 | 消防站 |
| 侦检类 | 可燃气体检测仪（AS-700） | 1台 | 消防站 |
| 抢险类 | 消防水枪 | 7把 | 消防站 |
| 4KG干粉灭火器 | 41支 | 消防站、车间 |
| **通信类** | 防爆手机 | 2台 | 消防站 |
| 照明类 | 防爆手电筒 | 6台 | 消防站 |
| **三、磐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  |  |

# 附件7：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医院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 磐安县人民医院 | 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路1号 | 0579- 84652201 | 120  急救电话 |
| 磐安县中医院 | 磐安县壶厅西路22号 | 0579- 84658801 |
| 磐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 磐安县玉山镇岭口村蟠龙小区3号 | 0579- 84712502 |
| 磐安县妇幼保健院 |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城东乐溪街1号 | 0579-84652282 |